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陳慶德

電 話：(02)77365853

受文者：105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50026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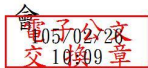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105學年度補助弱勢學生報名各聯合招生管道報名費用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照顧弱勢學生入學，本部將持續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各聯合招生委員會所需費用：
  - (一) 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全額補助。
  - (二) 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補助所需報考費用之60%，係配合內政部「社會救助法」於104年12月30日公布修正之規定。
- 二、為統一各招生委員會申請本案經費之作業，請貴會於辦理聯合招生報名作業完成後，檢送符合資格考生人數名冊，並提供佐證申請領據之委員會帳戶、帳號之銀行(郵局)存簿影本及領據等資料，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以利辦理後續核撥作業。

正本：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05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105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105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



副本：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